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 0303 执 2794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负责人：王业。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丽冕，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晓童，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李炜晔，男，汉族，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李炜晔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0）深国仲裁 2849 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李炜晔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李炜晔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李炜晔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城市天地广场 B 座 1101 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0662 号）进行拍卖、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炜晔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城市天地广场 B 座 1101 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0662 号),以偿还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 青
审 判 员	李 业 旺
审 判 员	黎 浩 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庄 景 文